PRIFYSGOL CYMRU
Y Drindod Dewi Sant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Postgraduate Dissertation coversheet & feedback form

THIS SHEET MUST BE THE FIRST PAGE OF THE ASSIGNMENT YOU ARE SUBMITTING (DO NOT SEND AS A SEPARATE FILE)

For completion by student:		
Student Name: Chunyuan Xue 薛淳元 *Student University Email:* 1803718@student.uwtsd.ac.uk		
Module code:SICH7022	*Student ID number:*1803718	*Educational support needs: No*
Dissertation title: Research on Filial Piety in the *Śrāmaṇyaphala Sūtra.* 《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孝道部分之研究		
Supervisor: Venerable Chengde	*Word count:*9983	
I confirm that this is my original work and that I have adhered to the University policy on plagiarism. Signed …Chunyuan Xue…… **Email submission: if you are submitting this form via email, please tick this box ☐** **(as a substitute for your signature) to confirm that you agree to the above declaration.**		

***For completion by the first marker**:* *Comments:*	
First Marker's Mark: Signature:	*Date:*
For completion by the second marker: Comments:	
Second Marker's Mark: Signature:	Date:
Agreed internal mark: Signature 1st marker: Signature 2nd marker:	Date

Comments *(for completion by the internal markers which indicate how the agreed internal mark has been arrived at):*
NB.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

For completion by the External Examiner: Comments: Proposed Mark: Signature of External Examiner:
Final Agreed Mark:
Comments (to indicate how the final agreed mark has been arrived at):

AI Acknowledgement

☑ **I have not used AI in my assignment** I confirm that I have not used any AI tools in the research and creation of this assignment. I confirm that I have not presented any AI generated materials as my own work. I confirm I have copies of my drafts, notes, and other resources I used, which I may be asked to provide in evidence.

☐ **I have used AI in my assignment**

I acknowledge the use of [AI Tool 1] [(AI Tool 1 url)] on [Date] to [Purpose my work: (e.g. support my research/proofread/edit photographic material etc.)]. I used the prompt(s):

1. [Prompt]
2. [Prompt]
3. [Prompt]

I confirm that I have not presented any AI generated text as my own work. I confirm I have copies of my drafts, notes, and other resources I used before, and after the use of AI tools which I may be asked to provide in evidence.

Research on the Part of Filial Piety in the *Śrāmaṇyaphala Sūtra*

《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孝道部分之研究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In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Taught Degree of MA Chinese Buddhist Textual Studies

威爾士三一聖大衛大學

中國佛學典籍研究

碩士學位論文

Name: Chunyuan Xue

姓名：薛淳元

Student Number: 1803718

學號：1803718

Date: 03/2025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ABSTRACT

The *Śrāmaṇyaphala Sūtra* (Buddha's Discourse on the Six Directions) introduces the theory of the six ethical relationships, placing filial piety at the forefront. It elaborate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a dutiful child should fulfill when practicing filial piety. However, with the advancement of technology, society has increasingly prioritized scientific research while moral education has been gradually neglected, leading to a growing ambiguity in the understanding of 'filial piety'. Notably, the sutra does not merely present theoretical concepts but is based on real-life examples. By analyzing the text, six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filial piety can be derived: the ability to survive, care for parents' health, care for parents' mind, keep sincere, inheritance and funeral rites. Although the specific ways of practicing filial piety may evolve with time, its core essence remains unchanged. Therefore, by integrating these six principles into modern society, filial piety can still be effectively upheld. This study is based on this perspective, aiming to provide contemporary society with practical guidan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filial piety.

Keywords: *The Śrāmaṇyaphala Sūtra* (Buddha's Discourse on the Six Directions); Practice filial piety.

摘要

《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提出六倫理論，並將孝道置於首位，詳述孝子在實踐孝道時應當履行的責任。然而，隨著科技發展，人們日益關注技術研究，而德行教育卻逐漸被忽視，使「孝」的概念日趨模糊。值得注意的是，本經所述並非純粹理論，而是源於實際事例。透過分析經文，可歸納出孝子侍奉父母應遵循的六大要點：「具力」、「養生」、「養心」、「真誠」、「繼承」與「送喪」。儘管具體實踐方式因時代變遷而有所不同，但其核心精神始終不變。因此，將這六條原則與現代社會結合，仍能有效落實孝道。本研究即以此為基礎，期望為當代社會提供實踐孝道的具體指引。

關鍵詞：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孝道實踐

目次

ABSTRACT I

摘要 II

壹、 前言 1

一、研究目的 1

二、 研究方法 2

三、 前人研究綜述 3

貳、「東向拜者」部分文本對比與理念探究 4

一、諸譯本之文本分析 4

二、內容理念探究 9

叁、「東向拜者」部分文本對比與理念探究 13

一、具力 14

二、養身 15

三、養心 16

四、真誠 18

五、繼承與送喪 18

肆、結語 20

參考書目 23

《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孝道部分之研究

壹、前言

一、研究目的

儒釋道三教為中華文化之根，然雖有三教之別，實則同出一源，皆以孝道為根本。縱觀當今社會，隨著時代的發展，人們逐漸趨於科技的研究，漸漸拋下德行的教育，也使得人們對於孝這一名詞的概念越發模糊。而本文將由《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描寫孝道的部分入手，參考諸家佛典，進行研究分析，後結合儒家典籍，探討其在現代社會中的實踐方式。之所以選擇這部經典，主要由於《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為小乘經，且在詮釋盡孝時都是落實在生活實處，有著極其明確的行為指導，而並非僅談理論，這對於當今時代更易落實，無需理解深刻道理後才能運用，故而選擇。而在具體落實處，一方面引用文化資源庫理論，以得出核心理念；一方面引用儒家經典以探討更適合於中國社會的落實。

本文以安世高所譯之版本作為主要研究文本，過程中同時參考諸譯本「東向拜」中子事父的部分，相互比較以求完善。之所以選擇安世高的譯本，而非大眾更為熟知的《善生經》版本，主要原因在於，學界對其他譯本的研究較為普遍，而此版本相對較少受到關注。然而，這並不代表它不重要，李炳南在講經時選擇這一版本作為教材，其表解於《李炳南老居士全集》中排在首位，亦可見其重要性，因此選擇這一版為主要研究對象。

本文旨在借由上述經文，一方面從中對比諸家版本，嘗試從中尋求相通之處，借由事項探究內心；另一方面從中提取精要，嘗試將經典當中所提及的理念於現代生活中落實。

二、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採用斯威德勒提出的文化資源庫理論（Culture Repertory Theory）[1]分析研究文本，以其理論的三大要素：理念（Principal）、方法（Practice）以及象征（Symbols），對於文本進行深入解讀。而由於本文將專注在孝道部分，內容象征的部分都是象征著一位孝子的典範，因此本文將著重在前兩點上。

而在理念探究的過程中，將採用比較分析法作為經文對比的研究手段。本文的主要參考文本為《大正藏》中收錄的《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由於這部經有著同經異譯的現象，因此通過對比諸譯本的內容，嘗試從表面事象探究背後理念。之所以使用多種譯本相互對比有兩點原因：其一，現存《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的註解甚少，以單一註解恐難以窺得經文含義的全貌；其二，透過同經異譯這一現象，可借由不同的譯本相互參考尋找共通處，從而更准確的理解經文內涵。同時，在對比分析的過程中也將參考部分英文譯本，一方面由於英文譯本更接近於現代，或更易符合現代人的生活；一方面英文的譯本也是由巴利文直接翻譯而並非由中文翻譯，與中文譯本都屬於同級的初次翻譯，只是不同的語言，具有可對比性。望相互補足含義，以求內容更加完備。

方法部分將通過所總結出的理念，參考諸家典籍以嘗試將經文與現代生活理事結合，以落實經典中的精神。

1 Swidler, Ann, *Culture in Action: Symbols and Strateg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1, no. 2, 1986), p. 273–86. JSTOR, https://doi.org/10.2307/2095521. Accessed 16 Feb. 2025.

三、前人研究綜述

首先在文本選擇方面，本文所引用的《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出自《大正新修大藏經》，前人雖對於這一文本研究不多，然而這部經有多種譯本，因此本文有參看其餘譯本的研究，以求完備。葉露華在其文章〈從《佛說善生經》看佛家的家庭倫理觀〉中指出四種譯本，分別為：後漢安世高所譯的《尸迦羅越六向拜經》或稱《尸迦羅越六方禮經》；西晉支法度所譯的《佛說善生子經》；東晉竺法護所譯的《大六向拜經》及東晉僧伽提婆所譯的《佛說善生經》以作《善生子經》或《六方禮經》皆是此經的異譯。[2] 釋明圓在〈巴利語《教授尸迦羅經》與四部漢譯之對照研究〉中，對於巴利語的版本與四種漢譯本進行了翻譯上的對比，發現皆有不同，其中安世高的譯本出入最大。[3]

而在研究方面，由於《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有多種譯本，因此本文也將參考有關諸家譯本的文獻。李炳南曾對這一版本做出了表解與部分筆記。[4]王開府在〈《善生經》的倫理思想—兼論儒佛倫理思想之異同〉對於經文版本有著詳細的研究，並從「個人倫理」與「人際倫理」兩個向度探討，對比了五倫與六倫的異同。[5]邱敏捷在〈佛教《六方禮經》之倫理觀探析〉中則是對於《六方禮經》諸多譯本的版本與緣起詳細研究，並對「六方」人際探討，指出《六方禮經》重於「行善義務」之規範，同時表示佛教重

---

[2] 葉露華：〈從《佛說善生經》看佛家的家庭倫理觀〉（《中華佛學學報第 13 期》，2000 年）。
[3] 釋明圓：〈巴利語《教授尸迦羅經》與四部漢譯之對照研究〉（圓光佛學研究所畢業論文，2006 年 5 月）。
[4] 李炳南：《李炳南老居士全集·講經表解（上）》（臺中市佛教蓮社，2006 年），頁 3-13。
[5] 王開府：〈《善生經》的倫理思想—兼論儒佛倫理思想之異同〉（《華梵大學第四次儒佛會通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0.05）。

視顯世倫理。[6]可見前人對於各善本皆有一定詮釋與解析，而本文將著重於子對父這一倫著重探討孝道的落實。

綜上所述，前人研究多重於兩部經典的版本及文章整體的內容探析，但未見有《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孝道部分的詳細闡述及落實探析。因此本文將就經文有關孝道部分進行集中式的分析，並以文化資源庫理論進行探討。

貳、「東向拜者」部分文本對比與理念探究

本章將就《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及諸家譯本進行研究，並就難字查解後消文，探究其理念。

一、諸譯本之文本分析

首先本文的主要研究文本如下，為後漢安世高所譯的《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中關於子事父母的部分：

> 佛言：「東向拜者，謂子事父母，當有五事。一者當念治生。二者早起勅令奴婢，時作飯食。三者不益父母憂。四者當念父母恩。五者父母疾病，當恐懼求醫師治之。」[7]

文中所指出的子女應當侍奉父母的五點。首先，「治生」一詞於當時屬白話。此處

---

[6] 邱敏捷：〈佛教《六方禮經》之倫理觀探析〉（《正觀雜誌》第三十五期，2005 年 12 月 25 日），頁 66-100。

[7]〔後漢〕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錄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 冊（宏願出版社，1992 年 7 月），頁 250 下。

解釋為：「謀生的道理」[8]，亦可解釋為：「自營生計」[9]。因此，此處含義是指應當謀生或經營家業。第二事在文中提到「勅令」，此處「勅」為「敕」字異體[10]，義指命令[11]，是指當早起並且命令奴婢按時為父母準備餐食。第三事中「益」作動詞，義為：「增加」[12]，此處指不使父母增添煩惱。第四、第五事無難字，分別指子女應當感念父母恩德，以及當父母生病時，應心懷憂懼並及時求醫。

從表面看，這段內容涉及的皆為日常小事，而李炳南在其筆記中總結此段為：「具力、養身、養心、真誠、慎疾」[13]，已清楚點出五事背後的含義。此觀點可直接納入本文研究方法中的理念部分，具體分析則將結合諸譯本內容後再作定論。

西晉支法度所譯的《佛說善生子經》中，對應原文如下：

「又居世子，夫東面者，猶子之見父母也。是以子當以五事正敬正養正安父母。何謂五？念思維報家事，唯修責負，唯解勅戒，唯從供養，唯歡父母。」[14]

此處同樣列舉了子女侍奉父母的五事，但額外強調了「正敬、正養、正安」的前提，而安世高的譯本未提及此點。第一事仍以經營家事為首。而第二事中，《大正藏》註解此處「責」當作「債」[15]，應解為「債負」。在字典中未有有關「債負」的解釋，然而根據《佛光大辭典》，與其相近的「宿債」一詞義為：「宿世所負之債。即在過去世所造惡業負有往後當須償還之果報。」[16]可見債的含義不僅是錢財方面，還包含需要償還

---

[8] 見於周何主編，邱德修副主編：《國語活用辭典》（臺北：五南出版社，2018 年 7 月），頁 1196。
[9]「治生」，錄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14321&la=0&powerMode=0），2025 年 3 月 6 日瀏覽。
[10]「勅」，錄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21360&word=%E5%8B%85），2025 年 3 月 6 日瀏覽。
[11] 周何主編，邱德修副主編：《國語活用辭典》，頁 962。
[12] 周何主編，邱德修副主編：《國語活用辭典》，頁 1412。
[13] 李炳南：《李炳南老居士全集·講經表解（上）》，頁 11。
[14]〔西晉〕支法度譯：《善生子經》，錄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 冊，頁 254 上。
[15]〔西晉〕支法度譯：《善生子經》，錄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 冊，頁 254 上。
[16] 慈怡法師主編：《佛光大辭典》（佛光山文教基金會，2000 年），（https://buddhaspace.org/dict/fk/data/%25E5%25AE%25BF%25E5%2582%25B5.html），2025 年 3 月 6 日瀏覽。

的果報的含義。「修」字原義為：「飾也」[17]，根據前文對於「債負」的解釋，此處當指以自身之修行為父母償還債負。第三事中的「勑戒」一詞，同上文中「勑」當作「敕」，「敕戒」義為：「告誡，警示」[18]。「解」則可解釋為「排除」[19]，即指子女應消除父母的擔憂與告誡。第四事提及供養，但並未明確對象與內容，因此重點在「從」字上。《說文》中其本義為：「隨行也」[20]，結合上下文含義此處當為動詞，指隨順父母的意願來供養父母。第五事則是使父母歡心。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所譯《善生經》中，對應原文如下：

> 「居士子，如東方者，如是子觀父母。子當以五事奉敬供養父母，云何為五？一者增益財物；二者備辦眾事；三者所欲則奉；四者自恣不違；五者所有私物盡以奉上，子以此五事奉敬供養父母。」[21]

此譯文相對易於理解，第一事為增加財物，第二事指為父母準備好一切事項，第三則是盡可能滿足父母的願望。而第四條中「自恣」一詞義指隨他人之意自己舉發所犯之過錯[22]，而結合上下文則是順應父母之意，自檢自身之過錯。而第五條則需要將個人私物奉上。相較其他版本，此譯本表達較為直白，但在內容含義上仍有少許出入。

後秦．佛陀耶舍與竺佛念共譯的《善生經》中，這一段內容的原文如下：

> 「夫為人子，當以五事敬順父母，云何為五？一者供奉能使無乏；二者凡有所為先白父母；三者父母所為恭順不逆；四者父母正令不敢違背；五者不斷父母所為

---

[17]〔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頁 429。
[18]「敕戒」，錄入《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21371&word=%E6%95%95%E6%88%92#searchL），2025 年 3 月 6 日瀏覽。
[19] 周何主編，邱德修副主編：《國語活用辭典》，頁 1826。
[20]〔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390。
[21]〔西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善生經》，錄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 冊，頁 638 下－642 上。
[22]慈怡法師主編：《佛光大辭典》（佛光山文教基金會，2000 年），（http://buddhaspace.org/dict/fk/data/%25E8%2587%25AA%25E6%2581%25A3.html），2025 年 3 月 6 日瀏覽。

正業。善生，夫為人子，當以此五事敬順父母。」[23]

這一段內容也較易理解，並無疑難字詞，本文不再贅述釋義。

本文同樣引T.W. and C.A.F. Rhys Davids所翻譯的版本，其中對應文本如下：

> In five ways a child should minister to his parent as the eastern quarter:-Once supported by them I will now be their support; I will perform duties incumbent on them; I will keep up the lineage and tradition of my family; I will make myself worthy of my heritage.[24]

含義大致為：「東方意味著子女當以五種方式供養父母：照顧父母的生活以報答養育之恩；繼續承擔父母曾經的職責；守護並延續家族的血脈與傳統；自勉以使自身配得上繼承。」[25]從文義可見與其餘中文譯本皆有相似之處，然而其並未翻譯第五事，這一點與其餘的譯本有很大的不同。

而為求完整，本文同樣引了那爛陀長老（Narada Maha Thera）的英文譯本，其翻譯如下：

> In five ways, young householder, a child should minister to his parents as the East: (i) Having supported me I shall support them, (ii) I shall do their duties, (iii) I shall keep the family tradition, (iv) I shall make myself worthy of my inheritance, (v) furthermore I shall offer alms in honor of my departed relatives.[26]

這裡翻譯為中文的含義應是：「年輕的戶主，東方所代表著孩子應該以五種方式來侍奉父母：(i) 他們養育了我，我也應當養育他們。(ii) 我將會履行他們的職責。(iii) 我將保持家族的傳統 。(iv) 我將使我配得上繼承 (v) 此外，我將會布施以紀念我死去的親人。」[27]

同樣這一版本相較於上述譯本在翻譯上有所區別，然而在發心上大略一致。唯獨第五事的翻譯也與其餘譯本出入較大，在其餘諸家譯本當中都未有提及關於父母離世後的做法，唯獨這一版有提到。在原文中的腳註指出這是雅利安人的一種習俗，會在第三個

---

[23]〔後秦〕佛陀耶舍與竺佛念共譯：《善生經》，錄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 冊，頁 70 下－72 上。
[24] Davids, C. A. F. R. (Caroline A. F. R., & Davids, T. W. R. (Thomas W. R. (1921), *Dialogues of the Buddha. Part 3*. (London: LUZAC & COMPANY LTD, 1971), P180.
[25] 由筆者翻譯
[26] Translations of Narada Thera, *Everyman's Ethics: Four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access to Insight (BCBS Edition), 25 January 2025, https://www.accesstoinsight.org/lib/authors/narada/wheel014.html.
[27] 由筆者翻譯

月的第八天以及父母的忌日時向僧侶進行布施，並將功德迴向給逝者。[28]而這種做法實際在其餘佛家典籍中也曾有提及，將於下文詳細分析。

綜上所述，已經將《大正藏》中的這四種常見的中文譯本與兩種英文譯本進行消文釋疑，接下來將對比其內容，嘗試探明其背後的存心。為方便研究，特製表於此：

一・安世高譯	二·支法度譯	三·瞿曇僧伽提婆譯	四·佛陀耶舍與竺佛念共譯	五·T.W. and C.A.F. Rhys Davids 譯	六・Narada Maha Thera 譯
一者當念治生。二者早起勅令奴婢，時作飯食。三者不益父母憂。四者當念父母恩。五者父母疾病，當恐懼求醫師治之。	念思維報家事，唯修責負，唯解勅戒，唯從供養，唯歡父母。	一者增益財物；二者備辦眾事；三者所欲則奉；四者自恣不違；五者所有私物盡以奉上。	一者供奉能使無乏；二者凡有所為先白父母；三者父母所為恭順不逆；四者父母正令不敢違背；五者不斷父母所為正業。	照顧父母的生活以報答養育之恩；繼續承擔父母曾經的職責；守護並延續家族的血脈與傳統；自勉以使自身配得上繼承。	(i) 他們養育了我，我也應當養育他們。(ii) 我將會履行他們的職責。(iii) 我將保持家族的傳統。(iv) 我將使我配得上

[28]「This is a sacred custom of the Aryans who never forgot the dead. This tradition is still faithfully observed by the Buddhists of Sri Lanka who make ceremonial offerings of alms to the monks on the eighth day, in the third month, and on each anniversary of the demise of the parents. Merit of these good actions is offered to the departed after such ceremony. Moreover after every punna-kamma (good action), a Buddhist never fails to think of his parents and offer merit. Such is the loyalty and the gratitude shown to parents as advised by the Buddha.」見於：Everyman's Ethics: *Four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dapted from the translations of Narada Thera. Access to Insight (BCBS Edition), 25 January 2025, https://www.accesstoinsight.org/lib/authors/narada/wheel014.html.

					繼承 (v) 此外，我將會布施以紀念我死去的親人。

從表格的對比中可見經文之間的差異較大，為方便下文敘述，將以上方表格中之版本的標號代表翻譯版本，如第一種翻譯指安世高所譯版本，以此類推。第一事的翻譯，相互之間含義相近，無論是治生還是增益財物等，皆指需具備奉養父母的能力，李炳南對於第一種翻譯總結時亦提到「具力」，經對比後這一點並無出入。第二事在經文中的體現稍有出入，前三種翻譯皆可以總結為照顧父母的生活，然而後三者則不同，一個是不擅自作為，其餘兩種英譯本則是繼續履行父母的職責，有繼承的含義在其中。第三事的翻譯從事項上看雖然諸譯本稍有不同，然而在內心都可總結為「養心」，無論是不使父母擔憂，還是繼承家族的傳統等，其都是通過自身行為，使父母對於子女的作為感到安心。而在繼承的角度，亦可理解為養父母之志。第四事於翻譯上諸家譯本皆有出入，安世高所譯的版本中李炳南註解為「真誠」，此處用真誠來總結諸譯本的翻譯確實能講通，但從其它譯本來看，其內容中仍有一份含義便是心存父母而不擅自妄為。而兩部英文譯本中的第四事卻大致相同，這裡提出自修以使得自身配得上遺產或者傳承，強調了提升自我，與中文翻譯差異較大。在第五種翻譯上諸家譯本各不相同，此問題或許當考究巴利文的翻譯與諸家翻譯時期的問題，本文暫無能力分析巴利文本，存疑於此。

二、內容理念探究

綜上所述，儘管各譯本翻譯有所不同，但都體現了子女應盡的本分。以安世高所譯版本為例，可分為四類：具力、養身、養心、真誠。若參考其他譯本，則可看到對父母離世後行孝的延伸。經對比發現，諸譯本中，第一事翻譯較為相近，其餘部分則存在差異。然而，對於諸譯本提到的做法之用意進行歸納後，發現諸譯本雖然對於同一事的翻譯不同，但卻與其它事的含義相近，如佛陀耶舍與竺佛念共譯的第二事「凡有所為先白父母」與瞿曇僧伽提婆譯的第五事「所有私物盡以奉上」用意相似；又如兩種英譯版本，對於第二事的翻譯都是繼續承擔父母曾經的職責，與佛陀耶舍與竺佛念共譯的第五事「不斷父母所為正業」用意相似。其中為何如此翻譯的具體原因已難以考究，因此本文仍以安世高所翻譯的《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為主要對象，未在該版本中提及，但其他譯本中出現的內容，則作為補充參考。

若將其歸類，可分為三大類：一類是通過提升自我以更好的侍奉父母，其包括：具力、真誠、繼承；二是照顧父母，分為養身、養心兩類；三是父母離世後的盡孝，如繼承父母之志，或提升自我以顯父母之德。上為佛經這部分內容所提到的一位孝子在奉侍父母時需做到的標準，體現在具體事項時儘管有所不同，但大抵存心一致，皆以真誠的孝心落於實處。若運用到文化資源庫理論當中，依據《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為底本，則可以將以上經文大致總結為以下理念。

首要的具力一事，原文提到「當念治生」，其餘譯本則有「增益財物」、「念思維報家事」等翻譯，強調子女首先應具備生存的能力。太虛大師在解釋《佛說善生經》中「增益財物」一條指出：「須勤勞精進，使家產日增，不令父母因子女受累。」[29]因此，這一條析出的理念為：子女需要具備照顧自身與父母物質生活的能力。

[29] 太虛大師講錄：《佛說善生經講錄》，收錄於《太虛大師全書 3》，（臺北：善道寺佛經流通處），頁 80。

其次是第二事，原文提到「早起勅令奴婢，時作飯食」，雖只提到請奴婢為父母準備飯食，但在瞿曇僧伽提婆譯的版本提到「備辦眾事」；同樣，李炳南對於這一段也總結為「養身」，顯示這不僅是早起準備飯食，其重點在於照顧父母的身體，且無論在家出家，應當如此。印光大師於〈佛教以孝為本論〉提到：「其有出家之後，兄弟或故，親無倚託，亦得減其衣缽之資，以奉二親」[30]，並且還舉出了宋代長蘆宗賾禪師的事例用以佐證[31]。同樣北宋高僧契嵩於〈孝論〉中亦提到：「故律教其弟子得減衣缽之資而養其父母」[32]可見無論在家出家，都強調這一點。由此可析出理念為：子女應當照顧父母好的身體。而原文第五事：「五者父母疾病，當恐懼求醫師治之。」同樣是照顧父母的身體，因此一併歸為養身一列，理念相通。

第三事原文指出「不益父母憂」，李炳南註解指出養心，意指不讓父母擔心。雖單看此句略顯粗略，但參考其他譯本，如「父母所為恭順不逆」，指出可以通過恭順父母而使其安心。總體而言，都是以不同的形式在使得父母安心，因此這一事可得出理念為：子女應當養父母心，使其心安。

第四事原文「當念父母恩」，李炳南註解真誠，然而就此來看究竟如何孝順父母才可稱為真誠？首先真誠是指發自內心、內外一致，然而上文中所提的養身或是養心，皆是外在之行為，無論內心如何，都可能只是表面的行為。契嵩於〈孝論〉中指出：「孝行者，養親之謂也，行不以誠則其養有時而匱也。」[33]可見真誠的重要。而李炳南於此處提到真誠，即通過念恩來達到真誠，而父母之恩難以窮盡，《佛說父母恩重經》形容：「計論母恩，昊天罔極。」[34]若詳細說，可參考《父母恩重經變經文偈頌》中記載了父

---

[30] 印光法師：《印光法師文鈔上》，（臺北：香光淨宗學會，2004 年 11 月），頁 492。
[31] 宋長蘆宗賾禪師，襄陽人，少孤，母親陳氏鞠養於舅家。及長，博通世典，二十九歲出家，深明宗要，後往長蘆寺，迎母於方丈東室。勸令念佛求生淨土，歷七年，其母念佛而逝。收錄於《印光法師文鈔上》，頁 492。
[32] 〔北宋〕契嵩：《鐔津文集》，錄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3 冊，頁 661 中。
[33] 〔北宋〕契嵩：《鐔津文集》，錄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3 冊，頁 660 中。
[34] 《佛說父母恩重經》，錄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85 冊，頁 1403 中。

母養育子女的十種恩德：「懷胎守護恩、臨產受苦恩、生子忘憂恩、咽苦吐甘恩、推乾就濕恩、乳哺養育恩、洗濯不淨恩、為造惡業恩、遠行憶念恩、究竟憐憫恩。」[35]總結來看，第四事強調念恩，實則是使我們以真誠事父母，因此可得出的理念為：子女應念父母恩，以真誠心行孝。

以上是對於《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中所提到的子女侍奉父母的五事進行了義理分析於理論總結。然而在其餘譯本中仍有兩種含義於這部譯本中並未體現，分別是繼承與父母離世後的行孝。

繼承的含義主要體現在佛陀耶舍與竺佛念共譯的版本及英譯的兩個版本，提到如：「不斷父母所為正業」、「繼承父母曾經的職責」、「守護並延續家族的血脈與傳統」等，可見孝子對於繼承一事是十分重視的。而對事業的繼承實際更是對於父母志向的一個傳承，對於家族乃至人類社會都有著十分大的幫助，文化與典籍的傳承正是歷代積累的結果。而於佛家經典中，除了血脈及傳統的延續，其對於法的傳承則更加重視，佛在涅槃前提到「以戒為師」[36]。而戒律便是佛法傳承中十分重要的部分，《摩訶僧祇律》中亦提到：「佛法久住，應依戒律，不得令家屬世襲。若以世襲相傳，則法壞滅，非法住持，令正法不久。」[37]可見佛法十分重視傳承。因此，本章析出理念：孝子需要繼承傳統與父母的志向。

父母離世後的行孝於字面來看，僅見於那爛陀翻譯的譯本（繼承雖未明確提出離世，但也可以作為離世後行孝的一種），原文提到：「我將會布施以紀念我死去的親人。」此內容雖未見於安世高及其他譯本，卻在其它佛教經典中有所體現。如《地藏菩薩本願經》中地藏菩薩的前身婆羅門女一世，在母親過世後提到其：「遂賣家宅，廣求香華，

---

[35] 《父母恩重經變經文偈頌》，「CBATA」（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ZW0036），2025 年 3 月 6 日瀏覽。
[36] 《金剛般若經疏》，錄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85 冊，頁 147 上。
[37] 《摩訶僧祇律》，錄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2 冊，頁 1425。

及諸供具，於先佛塔寺，大興供養。」[38]同樣在光母女一世也是如此，在母親過世後以布施的功德供養母親，原文提到：「光目聞已，即捨所愛，尋畫佛像，而供養之。」[39]可見此類行為在佛教中並非個例，且就《地藏菩薩本願經》中的記載，亦能看出其效效果，將母親度脫惡道。因此，本章析出理念：父母離世後，子女仍應盡孝。

綜合《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對子女侍奉父母的論述，可歸納以下理念：一、子女需要具備照顧自身與父母物質生活的能力；二、子女應當照顧父母的身體；三、子女應當養父母心，使其心安；四、子女應念父母恩，以真誠心行孝。而參考其餘譯本不同的後，可補充以下兩點：一、孝子需要繼承家族傳統與父母的志向；二、父母離世後子女仍應盡孝。

叁、孝道實踐之方法

經過對於本經及部分譯本的分析，得出了六條孝道理念。依據文化資源庫理論，接下來需將理念轉換為具體落實的方法。本章將根據上文析出的理念，結合諸家典籍與文獻，嘗試將其與日常生活相結合，探討實踐方法。然而，經中所列之事略為單一，若是僅從表象學習，則難以靈活運用且得到心境，因此，重點在於每件事背後的用心。

為此，本章的參考同時引用儒家典籍與思想，尋求經文在當代的落實方法。之所以選用儒家典籍，因為其同樣注重孝道，《論語》中提到：「孝

[38]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錄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3 冊，頁 778 中。
[39] 〔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錄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3 冊，頁 780 下。

悌也者，其為仁之本與」，[40]且對於孝道落實有著大量文獻記載，因此選用。然而具體做法難以窮盡，本文僅舉典型例證，以拋磚引玉，其重點仍是內在精神。

一、具力

原文「**當念治生**」所析出的理念為：子女需具備照顧自身與父母物質生活的能力。此條列首，意在強調一方面自身獨立可使父母安心，另一方面有能力方能更好地奉養雙親。包括其餘譯本提到的「**增益財物**」，其根本還是出於一個孝心。因此於現代中，提升自我能力、努力工作，皆是行孝之道。《孝經》中強調：「夫孝，德之本也。」[41]《弟子規》中亦提到：「首孝悌」[42]，這與中國古代許多學子的觀念一致，其出仕做官的目的是為了能夠給予父母好的生活。而在生活當中，同樣當以照顧父母為首，工作學習等事亦是以孝親為先行條件。如三國時期的李密，縱然皇帝希望其做官，但在不能兩全時仍是先孝養奶奶，後再出仕為官。[43]

然而當今社會中，卻出現很多子女因工作無法照顧父母的情況，截止 2021 年的統計，中國有超一億人次的空巢老人。[44]雖有了錢財，但卻忽視了老人的照顧，望能通過這一句以明確治生之目的，在增益財物或是治生的過程中不應本末倒置，明確孝養父母才是根本。

---

[40]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10 月），頁 48。
[41] 〔清〕皮錫瑞：《孝經鄭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17 年 3 月），頁 12。
[42] 〔清〕李毓秀：《弟子規》，錄入《聖學根之根》第一冊（和裕出版社，2016 年 9 月），頁 17。
[43] 〔西晉〕李密：《陳情表》，收錄於《古文觀止》（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 3 月），頁 409。
[4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空巢不空心，超 1 亿空巢老人如何老有颐养、老有所乐？〉，（https://www.gov.cn/xinwen/2021-10/14/content_5642591.htm），2025 年 3 月 5 日。

二、養身

原文提到：「**早起勑令奴婢，時作飯食**」顯然無法作用在普通人家的生活中，然而這一條的理念在於：子女應當照顧好父母的身體，同樣，第五條提到的：「**父母疾病，當恐懼求醫師治之。**」也是意在照顧父母身體。《禮記·文王世子》中提到文王每日一早，便會穿戴整齊立於父親門外請安，且中午及晚上亦是如此，隨時註意著父親的身體狀況。[45]而當父親生病時，文王亦是十分擔憂，甚至走路都會不穩[46]，也是上文「恐懼」一詞的展現。因此，在父母日常起居當中，需要時刻關注父母的身體狀態或需求，可以通過問安來體察，從而隨時調整，盡可能滿足父母衣食住行上的需求。於古代二十四孝中不乏這樣的典範，如黃香冬溫夏清，而照顧父母衣食更有子路負米養親、郯子鹿乳奉親、陸繼懷橘於親等，都是值得效法的榜樣。雖然事跡不同，但關鍵在於念念心存父母，自然能於生活中常常提起。同樣於養身方面，也需要有正確的方法，現今的養生方法層出不窮，有的並不一定利於父母的身心健康，秉持著「述而不作，信而好古」[47]之精神亦可參看經典，如：《黃帝內經》、《老老恆言》等養身書籍，以經典作為養生的指南來侍奉父母之身。

同樣在面對父母疾病時，原文也有提到具體做法，應當心懷恐懼同時

---

[45] 「文王之為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暮）又至，亦如之。」見於，〔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2 月），頁 551。

[46] 「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見於，〔清〕孫希旦：《禮記集解》，頁 551。

[47]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93。

及時求醫。而在求醫後，一位孝子照顧父母應當時刻注意父母的病情。此處可以效法武王，同樣於《禮記·文王世子》中記載到：「文王有疾，武王不說冠帶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48]可見子女在照顧父母疾病時需要時刻注意，此處武王衣不解帶，亦如《弟子規》所言的：「親有疾，藥先嘗，晝夜侍，不離床。」[49]可見在父母疾病時，子女需時刻謹慎，盡可能不離父母左右。而在藥物方面，現代醫學雖然已不如古時以湯藥居多，但在侍奉父母以藥物時仍可以用心謹慎，如檢查藥品對症、關注服藥時間及劑量，避免疏忽。同時，細心觀察病情變化，確保父母舒適，適時陪伴與安慰，使其身心皆得安養。

三、養心

於養心一條中得出的理念為：子女應當養父母心，使其心安。原文提到「**不益父母憂**」也正是這一條的核心。然而父母親所擔憂的多數是子女，其具體所擔憂的內容《弟子規》，如：「身有傷，貽親憂，德有傷，貽親羞。」[50]這說明，父母最擔憂的往往是子女的身體健康與品行德業。同樣在《論語》中孔子提到：「父母唯其疾之憂」[51]，提醒為人子女者在侍奉父母時，不應使父母親擔憂，但疾病畢竟在所難免，除此以外，當盡可能使父母安心。

同樣，在自身身體方面，也需要注意，《孝經》中提到：「身體髮膚，

---

[48]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頁 552。
[49] 〔清〕李毓秀：《弟子規》，錄入《聖學根之根》第一冊，頁 19。
[50] 〔清〕李毓秀：《弟子規》，錄入《聖學根之根》第一冊，頁 18。
[51]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53。

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52]因此古人對於自己的身體亦是格外的謹慎。《論語》中提到曾子對待自己的身體，一生都是「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53]而其內在的用心，正是因為身體是父母所賜，不敢不謹慎對待，而這也是孝道的起點，需從愛惜自己的身體做起。因此，孝道的落實當從照顧好自己的身體開始，不僅是為了自身，更是為了減少父母的擔憂。

對於德行方面，在其餘譯本當中也有提到：「所有私物盡以奉上」，《弟子規》中同樣提到：「事雖小，勿擅為，苟擅為，子道虧。物雖小，勿私藏，苟私藏，親心傷。」[54]這說明，孝子應該凡事謹慎，不可擅作主張，避免讓父母憂心。可見於日常生活中，孝子在事情的決策上不可擅自妄為，事前需及時向父母匯報及請教，事後也應當跟進與匯報，使父母心安。《論語》提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55]《弟子規》指出：「出必告，反必面，居有常，業無變。」[56]因此，生活中應盡量不離開父母，若要出遠門，則不應隨意更改地址或目的，過程中亦盡量匯報父母。若不得以遠行，應讓父母知曉行蹤，時常報平安，當今社會信息方便，子女更應常與家人聯繫，以安父母心。

綜上所述，在養心這一條中的具體做法並不固定，當視情況，然而核心是使父母心安。因此，在自我要求上首先保證自身的身心安康，而在侍奉父母時則當及時請教與匯報，使父母隨時了解子女的情況，以此使得雙親安心。

---

[52] 〔清〕皮錫瑞：《孝經鄭注疏》，頁 13。
[53]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103。
[54] 〔清〕李毓秀：《弟子規》，錄入《聖學根之根》第一冊，頁 18。
[55]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73。
[56] 〔清〕李毓秀：《弟子規》，錄入《聖學根之根》第一冊，頁 18。

四、真誠

原文中提到需念父母恩，具體原因也於前文探討過，得出理念為：子女應念父母恩，以真誠心行孝。這一理念也在儒家經典中有所呼應。《論語》指出：「**今之孝者，是謂能養。 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57]表示子女若僅僅只是能養父母，不能做到內心的恭敬，則與犬馬無異。因此，同樣是強調為人子女者不能只做外在形式，重點仍在用心。然而前文也提到，通過感恩可以幫助我們回到這顆真心，在實際生活當中，或許與父母的相處會存在摩擦，這時便可以用念恩的心態幫助我們轉換情緒，這一點可效法舜王，《孟子》中提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58]儘管父母對舜王百般苛刻，舜王依然以真心回應，孟子評價「大孝終身慕父母」[59]，其一生都對父母保持著仰慕，而這種仰慕，在那樣的環境下也未曾改變，說明其心中始終感恩著父母，不看父母的過失，最終感動了家庭，化解了矛盾。因此，家庭的矛盾能夠通過孝道來化解，而其關鍵仍在那顆真誠心，而真誠心可以由感恩父母來喚醒。

五、繼承與送喪

繼承與送喪的含義雖未在安世高的譯本中提出，但在其餘譯本當中已

---

[57]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56。
[58]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302。
[59]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303。

有提及，對於這兩點上文總結出兩條理念分別是：一、孝子需要繼承家族傳統與父母的志向；二、父母離世後子女仍應盡孝。這兩點於當今社會中仍然適用。

首先於繼承一點上，原文提到，孝子對於家族的傳統、血脈及父母的職責都應繼承。在上文中亦討論過佛家對於繼承一事的看法，而儒家在孝道中，同樣認為繼承是十分重要的一點。《論語》中孔子提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60]此語強調子女應承襲父母的家風，而儒家進一步強調，孝子在繼承父母的傳統基礎上，應該繼承其志向。《中庸》亦提到：「**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61]可見孝子對於父母的志向應該清晰，且盡力幫助父母完成其未竟之志，尤其是當父母的志向對社會有益時，子女應該全力以赴地繼承並發揚光大。而若是父母的志向並不有利於社會時，孝子也並非一味的順從，作為子女應當幫助父母修正其不好的行為，而非不變的繼承。同樣，在遇到父母親有過失的時候，作為子女也應當及時的勸諫。《孝經》提到：「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當不義則爭之。」[62]若是子女能夠及時的勸諫，便不會另父母陷入不義之中。因此，在繼承的過程中，可以選擇善的部分，而不善的當為其更正。

而對於父母離世後的做法，上文總結出理念為：父母離世後子女仍應盡孝。《孟子》中提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唯送死可以當大事。」[63]這表明，在儒家思想中，送喪是子女對父母最大程度的孝行之一。儘管現代社會的送喪儀式與古代有所不同，但《孝經》對喪親儀式的描述依然具

---

60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51。
61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27。
62 〔清〕皮錫瑞：《孝經鄭注疏》，頁 112。
63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292。

有指導意義。[64]儘管喪禮隨時代變遷，表現形式有所不同，但其核心精神——對父母的恭敬與尊重，卻是不變的。另一方面，父母離世後，子女不僅是父母血脈的延續，也是其精神的繼承者。《孝經》中提到的大孝便是：「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65]因此，對父母最好的回報，便是通過自我提升，積極回饋社會，將自身所學落實於生活當中，傳承並延續父母的影響與德行。這一點在當代依然具有極為深遠的意義，子女可以通過個人的努力與成就，讓父母的精神和價值在未來的世代中繼續發光發熱，這正是現代社會中實踐孝道的具體方式之一。

綜上所述，通過文化資源庫理論對上文分析的理念進一步結合生活，可以看出中《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子事父的部分，其中的孝道觀念與儒家的看法有著相似處。其核心價值在於，儘管因為時代變遷，一些行為需要做出調整，但孝順父母的這些心態始終是不變的。

肆、結語

本文首先對《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子事父部分的文本進行了分析梳理，參考李炳南的表解，將這部分內容總結為：具力、養身、養心、真誠四個部分。而由於此經有同經異譯的情況，於是參考諸家譯本後，另總結出繼承與送喪兩部分。隨後採用斯威德勒提出的文化資源庫理論，得出其理念及方法如下：

---

[64]「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偯，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也。為之棺椁衣衾而舉之，陳其簠簋而哀慼之，擗踊哭泣，哀以送之。卜其宅兆，而安措之。為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時思之。」見於，〔清〕皮錫瑞：《孝經鄭注疏》，頁 127。

[65] 〔清〕皮錫瑞：《孝經鄭注疏》，頁 13。

首先，對於「具力」部分的分析，得出理念：子女需要具備照顧自身與父母物質生活的能力。在實踐中，應認識到，治生的根本目的在於孝順，既需保障父母的基本生計，讓他們無後顧之憂，又不能忽略父母的心理需要，應將照顧父母置於首位，避免忙於工作而忽略父母的關懷。

關於「養身」，得出的理論是：子女應當照顧好父母的身體。其根本心態應是常懷對父母的關愛，時刻關注父母的健康狀況，並為他們提前準備好日常所需。在具體的生活照料中，可以參考各種養生經典，依照其中的養生理論，合理安排父母的飲食、起居與運動，以保障其身體健康。

在「養心」方面，得出的理論是：子女應當養父母心，使其心安。具體實踐中，子女應及時關懷與匯報，了解並化解父母的憂慮。由於父母大多擔心的是子女的安危與未來，因此，提升自我並照顧好自身成為為父母排憂的重要途徑。此外，子女應避免擅自決策，事事需向父母請示與報告，讓父母隨時了解子女的情況，從而使父母心安。

真誠一條得出理論為：子女應念父母恩，以真誠心行孝。在實踐中，可通過念恩來恢復自己的真誠心，通過觀察體會父母對子女的愛，理解後從而生出感恩之心，以此幫我們克服自身習氣從而恢復真誠，再以這樣的心來孝順父母。由此可見孝順一事，並非僅體現在表面行為上，其關鍵在於子女能否以誠心盡孝，也是上文中那些行為做法背後的用心。

對於「繼承與送喪」的理念，本文總結得出兩個要點：一、孝子應繼承家族的傳統及父母的志向；二、父母離世後，子女仍應繼續盡孝。這一部分的理念雖然來自於其他譯本，但其重要性並不亞於前述的內容。在佛教中，繼承除了財產與血脈的延續，更強調的是「法」的傳承；而儒家則

認為，孝子應繼承父母的志向，並將其發揚光大。對於父母的離世，子女除了要履行相應的喪禮外，更應透過提升自身，將功德迴向於父母，並以自己的成就為父母增光。現代社會中，若依儒家思想，應當通過造福社會、提升自身的道德與能力來彰顯父母的德行。

綜上所述，本文從不同角度對《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及其譯本進行了分析，並借助文化資源庫理論，歸納出以上的理念與實踐方法。儘管形式和理念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但其核心依然是孝子出於對父母的真心，這一點貫穿於整個孝道的實踐過程中。其為六方之首、為人之本，證明了佛家對於孝的重視，而經文紙本，貴在落實，正所謂「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66]希望本文的研究能為此經文的實踐與理解提供一定的幫助與啟示。

[66]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頁 47。

參考書目

一、古籍專書

1、〔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8 年。

2、〔後漢〕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 冊，宏願出版社，1992 年。

3、〔西晉〕李密：〈陳情表〉，收入《古文觀止》，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

4、〔西晉〕支法度譯：《善生子經》，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 冊，宏願出版社，1992 年。

5、〔西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善生經》，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 冊，宏願出版社，1992 年。

6、〔後秦〕佛陀耶舍與竺佛念共譯：《善生經》，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 冊，宏願出版社，1992 年。

7、〔唐〕實叉難陀譯：《地藏菩薩本願經》，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13 冊，宏願出版社，1992 年。

8、〔宋〕契嵩：《鐔津文集》，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53 冊，宏願出版社，1992 年。

9、〔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10、〔清〕皮錫瑞：《孝經鄭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17 年。

11、〔清〕李毓秀：《弟子規》，收入《聖學根之根》第一冊，和裕出版社，2016 年。

12、〔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13、《佛說父母恩重經》，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85 冊，宏願出版社，1992 年。

14、《金剛般若經疏》，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85 冊，宏願出版社，1992 年。

15、《摩訶僧祇律》，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經》第 22 冊，宏願出版社，1992 年。

16、〔民國〕釋印光：《印光法師文鈔上》，臺北：香光淨宗學會，2004 年。

17、〔民國〕釋太虛：《太虛大師全書》冊 3，臺北：善導寺佛經流通處印行，1980

年。

二、中文現代專書

1、 李炳南：《李炳南老居士全集·講經表解（上）》，臺中市佛教蓮社，2006 年。

2、 周何主編，邱德修副主編：《國語活用辭典》，臺北：五南出版社，2018 年。

三、英文現代專書

1. Davids, C. A. F. R. (Caroline A. F. R., & Davids, T. W. R. (Thomas W. R. (1921), *Dialogues of the Buddha. Part 3.* London: LUZAC & COMPANY LTD, 1971.

2. Narada Thera, *Everyman's Ethics: Four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ccess to Insight BCBS Edition, 1995.

四、中文學位論文

1、 釋明圓：〈巴利語《教授尸迦羅經》與四部漢譯之對照研究〉，臺灣：圓光佛學研究所畢業論文，2006 年。

五、中文期刊論文

1、 葉露華：〈從《佛說善生經》看佛家的家庭倫理觀〉，《中華佛學學報第 13 期》，2000 年。

2、 王開府：〈《善生經》的倫理思想—兼論儒佛倫理思想之異同〉，《華梵大學第四次儒佛會通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0 年。

3、 邱敏捷：〈佛教《六方禮經》之倫理觀探析〉，《正觀雜誌》第三十五期，2005 年。

六、英文期刊論文

1. Swidler, Ann, Culture in Action: Symbols and Strateg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1, no. 2, (1986).

七、網路資料

1、《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https://dict.revised.moe.edu.tw/dictView.jsp?ID=121360&word=%E5%8B%85，2025 年 3 月 6 日。
2、 慈怡法師主編：《佛光大辭典》，
https://buddhaspace.org/dict/fk/data/%25E5%25AE%25BF%25E5%2582%25B5.html，2025 年 3 月 6 日。
3、CBATA：《父母恩重經變經文偈頌》，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zh/ZW0036，2025 年 3 月 6 日。
4、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網：〈空巢不空心，超 1 亿空巢老人如何老有颐养、老有所乐？〉，https://www.gov.cn/xinwen/2021-10/14/content_5642591.htm，2025 年 3 月 5 日。